**项目名称：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

**比选编号：CQYC-2022-0707**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5134924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134924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7](#_Toc5134924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_Toc513492490)[格式](#_Toc513492490) [18](#_Toc5134924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_Toc513492491)

[第六章 图纸 31](#_Toc5134924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_Toc5134924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13492494)3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

##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项目业主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专项策划方案进行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策划内容包括：全域约8平方公里陆上游线布局，合理串联景点与商业业态，提升沿线景观及部分节点。

2.2 项目地点：安居古城。

2.3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含汇报所需的PPT、多媒体短片制作等，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的现状分析、调研、发展策略及总体定位；2.编辑撰写项目报告、文案的写作；3.做好项目考察、调研活动，并及时反馈考察结果，做好方案PPT的制作和讲解；4.设计单位员的差旅、住宿、通讯及会务等相关费用）。

2.4 工期：3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规划设计或景观设计等相关内容。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7日起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可以以匿名传真的形式提出疑问，将问题传真至比选代理机构。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2年7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比选人应于2022年7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发布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时00分至2022年7月14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14日9时30分，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后河街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17783939610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渝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凤翔路93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002315159

2022年7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中兴路45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1778393961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渝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凤翔路93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002315159 |
| 1.1.4 | 项目名称 | 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 |
| 1.1.5 | 项目地点 | 安居古城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完成本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含汇报所需的PPT、多媒体短片制作等，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的现状分析、调研、发展策略及总体定位；2.编辑撰写项目报告、文案的写作；3.做好项目考察、调研活动，并及时反馈考察结果，做好方案PPT的制作和讲解；4.设计单位员的差旅、住宿、通讯及会务等相关费用）。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规划设计或景观设计等相关内容。  **2.财务要求**  无。  **3.业绩要求**  无。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8.本项目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9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3、递交方式：  信封递交、信封上写明单位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4、递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本项目投标人比选过程中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函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资格审查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比选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函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6.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  在 （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核验不合格，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核验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公布最高限价。  8.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3.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比选人指定方式提交，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履约保证金返还：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审定的文本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10.2 | 比选代理  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3.支付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比选代理机构。 |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专项策划方案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专项策划方案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劳务除外）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时将其质疑以匿名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并查阅本招标项目的比选澄清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澄清。

**2.3 比选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文件的修改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公告。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并查阅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修改内容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项目管理机构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承诺

（5）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开标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比选人代表除外）或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及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的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比选人指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8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1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评审 | A-13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工作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篇内容仅为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制定、签订的合同为准。**

**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

**服务合同**

委托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受托人： (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相关的服务事宜，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合理、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重庆市铜梁区就甲方安居古城陆上游线专项策划方案提供策划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项：项目背景研究

1.区域旅游发展研判

2.区域核心规划研判

（1）土地利用规划

（2）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4）湿地公园规划

第二项：项目总体策略

1.项目发展策略

2.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三项：项目总体策划

1.主要项目

2.项目业态

3.用地面积

4.建设规模

第四项：总体概念规划

1.空间结构

2.功能分区

3.规划布局

4.用地规划

第五项：分区规划

1.分区概念平面图

2.发展规模相关指标

3.项目示意图

第六项：投资估算

第七项：实施建议

二、项目工期

30日历天。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金额

双方约定策划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服务费用含税，受托方在付款前须向委托方开具正规、合法、足额的发票。

（二）支付原则及方式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审定的文本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三）乙方账号确认如下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甲方需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配合及沟通，做到思路清晰，以保证整个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专门负责人员之名单及具体责任范围、联系方法。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付款。甲方受财务政策等影响，造成付款延期的，乙方应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4.如因甲方过错，如工作延误、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等而导致乙方暂停工作，则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最终认可的工作成果不包含整个策划过程中基于任何原因而调整策划方向以及调整策划内容所产生的任何策划过程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2.项目策划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服务转让、委托、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策划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知识产权项目归属及使用权归属

1.甲方支付完本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后，乙方成果所包含涉及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

2.乙方拥有围绕甲方项目全项策划之乙方公司业绩成果的案例讲述权以及案例展示权。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本项目而获悉对方公司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与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对外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如有发生,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

3.此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以后均有效。

七、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定协议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如果迟延交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策划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如甲方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一次性赔偿甲方策划服务费总额10%作为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向甲方起诉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由乙方承担全责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策划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最新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7月14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专项方案策划，工作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7月14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7月14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